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王貞尹

被　　告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又起訴不合程式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否則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15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，並於111年12月25日發生送達效果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薛如媛